

#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补选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在认真审查了雷骞国先生、茅剑刚先生、叶泉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资料后,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雷骞国先生、茅剑刚先生、叶泉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我们同意增补雷骞国先生、茅剑刚先生、叶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二)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张东涛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盖页]

独立董事：

张根源：\_\_\_\_\_

傅羽韬：\_\_\_\_\_

刘 伟：\_\_\_\_\_